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計劃在 2006 年 3 月呈請立法會通過決議，提高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現時的 125 億元增至 150 億元。

背景

2. 信保局在 1966 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下稱「條例」)(第 1115 章)成立，其職能是為本港的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以消滅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推動和促進本港的出口貿易。

3. 條例第 18 條訂明，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條例第 23 條亦訂明，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即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而有法律責任就其發出的保單向保單持有人賠償的款額)，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

4. 過去數年，信保局曾數度提高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以近年的調整而言，當局曾先後在 1997 年 12 月 17 日和 2002 年 3 月 13 日，經立法會決議通過後，把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分別由 75 億元提高至 100 億元，以及由 100 億元提高至 125 億元。

檢討

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 117 億 1,200 萬元，亦即核准上限的 93.7%。信保局預計到 2006 年 3 月，或有法律責任的總額便會達到現有的上限。為配合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信保局建議把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提高 25 億元，即增至 150 億元。這項建議已獲信保局諮詢委員會支持，政府亦表贊同。